

杏花村續志序

賈池居皖江南岸。湖山間頗饒古蹟。如齊山清溪相公墩。百牙山諸勝。遠近人士。莫不嘖々稱道。然皆未若杏花村之名之著也。夫杏花一常尋植物。隨處有之。村距郭西里許。偃大平原。一覽可盡。絕非武陵桃源會稽蘭亭之比。於是者。亦未必矜奇炫異。謂可流傳播於無窮。乃千餘年來。杏花村三字。獨膾炙人口。不少衰。主試文宗。往往引作詩賦命題。而騷人墨客。遊其地者。輒發為詠歌。有連流不盡之致。此何自昉哉。蓋寔由杜牧清明一絕耳。按牧唐會昌

間。為吾池刺史。公餘之暇。好游覽。所謂齊山清溪南隄金
碧洞者。罔不至焉。至則罔不留題焉。杏花村之詠。殆亦猶
是。獨其傳至今日。屢遭兵燹之餘。鞠為茂草。而人猶知有
是村者。毋亦爾時杜公來此。間酒其名。而勸農其寔。故民
有不能忘者在耶。然益可見地以人傳之說。為不虛矣。村
之戶籍。前無所考。元明時。大抵為郎氏族居地。至清初有
趙客者。始創為志。凡十三卷。惜歲久。鋟板不存。邑人胡君
子正。篤志人也。因旅滬。劉公聚卿。喜刻鄉先哲遺書。函
索此篇。君為覓得原本寄之。既又以郎書。歷今已二百

餘年中間事蹟。不無可錄。遂仿其例。續若干篇。未三閱月。告成。袖以示余。且徵文序。余自惟卅年奔走。值世多故。退老。家園。不親筆研久矣。又烏能為益於君。特君與余弟汝金。交久且厚。護朝夕過從。每相與論及此村。有不禁感慨。係之者。爰不揣謏陋。勉贅數言。以誌胡君追述古蹟之能詳。而樂劉公嘉惠故鄉之無已也。故並及之。

中華民國四年夏節倦還生方汝霖雲耕氏撰

○題辭

○郎鴻鈞

字少雲。號鐵頑。本村人。清光宣間由廩貢考授巡檢。光復後歷任江蘇高郵縣佐治員。

○○○題胡東溪先生杏花村續志後

家山回首已蒿萊。何幸殘藁剩却灰。

聞所徵杏花村舊志斷篇帙已殘闕不完

簡知為人所惜。故園應許我重來。滄桑變幻留遺蹟。文獻

搜羅仗異才。苦憶西郊村外路。不堪荒徑長莓苔。

城郭依稀入望遙。長亭無復酒旗飄。行人來去望郊店。野

草芊綿賸板橋。為撫殘篇懷往事。好道先澤認前朝。舊志

為家趙客眼前不盡興。衰感半付桃枝半柳條。

六朝佳勝屬池陽。把卷摩挲意渺茫。儘有高風懷杜岳。

送家學淵錢郎。江山寂。驚春夢。風雨年。憶故鄉。太息。

舊時王謝宅。落花空。賸燕泥香。

十年不作里門遊。柳雪。感去留。

予自謫退府。亦學教員。後即留滯於蘇。計

別家已近。明月照殘。搖落恨。東風吹盡。別離愁。著書今見

胡安國。高善猶懷劉豫州。聚卿先生初次相見。津嘉樹何

年客我植。萬花深處一昂頭。

紙形字

書成自題五絕句

紙
格

清明一絕題十年。往事重提宛目前。非為池陽存故實。風流誰似杜樊川。

一年一度郭西遊。十二年來爪^印留。今日偷閒更搜索。可能

紹續士元不。

劉五孤懷誰與同。胎書每問杏村翁。邑人劉聚卿先生寓居上海。屢胎書於余。及章君敏齋訪求。一編遺墨香猶昔。愧學邯鄲步未工。

世界而今號作家。非關桃李即桑麻。謂教育與實業也。笑余自是村夫子。還向春風問杏花。

題辭

杏子黃時屬草纔○書成掩卷轉疑猜○
他時十里花如錦○
有詩人下酒來○

儀
水
字

凡例

一 郡志成書於清康熙乙丑至今已二百三十餘年中間
事蹟湮沒誠多然據續修郡邑志及名人書集碑刻未
始無可採者不為之續恐歲月積深又不知散失幾許
矣此續志之所以作也

一 郡志總分各圖至為細密今續志第取其有關於村事
者續之圖固無庸更贅也故不復繪圖

一 郡志分目於志乘體裁未為精審然既曰續志自以不
出其範圍為合體裁固不必刻以求之

加兩條

一即志除首末兩卷共分十有二卷今續志雖一仍其例
一即然亦祇就其可續者續之無則缺焉故徵引不能得即
志之半

止即志有祖居之關係於郎氏事實不厭求詳譜固吾作
固無不可也今續志之者既非村人而郎氏又久經他徙自不復
有專於一人一姓之嫌

一即志古今詩文多夾注於名勝建置古蹟之下取便觀
覽餘則收入藝文今續志所徵名勝建置古蹟等類寔
已無多故不復夾注

一 郎志詩歌括以題詠允矣而於名賢雜作概曰文章於
義寔泛今續志詩歌仍標題詠至雜作則文體攸分
依類以載可也崇實戒夸志應爾

一 郎志自起稿以迄校梓不下十年故搜索得以無遺其
日較久也今續志握管月餘便已卒業疏畧之咎其何
能辭匡我不逮是賴時哲

擬續杏花村志徵集詩文小啟

杏花村著蹟江南拓基地上當其盛則芳聯十里及其衰

亦名豔千秋經過之歷史重々贊美之遺篇一一人爲勸

農而至郭西多太守遊蹤自唐杜牧刺池後如明之顧元鏡清之李暉諸郡伯均於村多

所建置流連往來客如問酒而來路上有牧童遙指聖母橋

殘碑藉甚見天下金石志太子廟遺構巋然獨上胡山即志湖山一作胡山

昔有胡將軍屯兵於此朱子偕登高而賦自開杜鵬彥之營別業而

況乎鐵佛禪林曾見飛來花雨黃公井水相傳當作村

沽郎志呂純陽有井水當酒賣之句尋春桑柘門前幾迷山徑消夏芙蓉

徵啟

塘裏好泛湖船

吳古牛詩芙蓉塘畔泛湖船

入梅林洲人多棲隱過茶

田嶺境極清涼

嶺上有亭題曰清涼境

日快登臨此地有選文之

閣春風忙騎射當年開演武之場雖則曰或廢或興不啻

花開花落之可感

皆

而要有情有景無難村前村後之所關

也舊有志一十二卷

肇自清初厥後郎氏

名遂字趙客別號杏村經

萬千劫流傳僅剩殘篇

近覓得原本惜第八將三百年增

補惜無續本

正篇忘讀陋雅欲搜羅惟紹續每易貽誤恐

難免於末學而鴻業多資潤色是所望於

羣公無論詩文願書徵集有望也

章○本○所○應○錄○
事○亦○所○應○錄○
名○或因○文○而○著○為○此○目○荒○村○屬○藁○敢○自○矜○趙○客○之○功○臣○倘○
他○時○文○杏○猶○花○益○足○衍○杜○公○之○遺○澤○成○書○在○即○待○
命○維○殷○東○溪○居士○胡子○正○謹○啟○

香花村續志目錄

○卷首

○序

題辭

凡例

徵啟

香花村續志

○卷上

○名勝

建置

古蹟

人物

卷中

題詠

詞賦

卷下

碑記

箋啟

雜記

○卷末

書後

○○後序

跋

○○○

右續志編目。大致不出郎志範圍者。示不與郎志歧異也。其分為上中下三卷者。示上卷屬故實。中卷屬詩詞。下卷屬著錄也。其有所缺即缺之者。示不敢杜撰也。卷有首末。亦郎志例也。至

總分各圖及所謂十二景不更贅者因已詳郎
志中也東溪識